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蕭琮釵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
聲付字第1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琮釵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琮釵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
徒刑，並經定應執行刑及接續執行，合計刑期共有期徒刑9年2
月，已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
8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6860號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
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簡字第1362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
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
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尚安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明株